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林雨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31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折舊額計算式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，因而致損害並支出之修繕費用39,425元（含零件29,660元、鈑金3,825 元、烤漆5,940 元），此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、第22至41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為民國98 年6 月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迄

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1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，零件費用為2,966元（計算式：29,660元ｘ0.1＝2,966元），加計鈑金3,825元、烤漆5,940元，是認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2,731元（計算式：2,966元＋3,825元＋5,940元＝12,73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，應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